

证券代码：400260

证券简称：大药 5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5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。本年度共召开三次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并做出决议：

时间	届次	事项
2025 年 1 月 9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《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的议案》
2025 年 4 月 24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		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		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		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		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		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		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		《关于 2025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		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		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2025 年 8 月 28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		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，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，出席或列席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、合同进行了监督、检查，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，具体监督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、检查，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，经营决策科学合理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。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。审查了 2025 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，认为该报表及报告内容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

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收购、资产出售、资产置换、担保、抵押行为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，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，认为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并且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未发现有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

（六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按照相关要求，公司制定并执行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，在重大信息发布前，相关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均履行登记备案程序。经核查，本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违规行为。

（七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

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，维护股东利益。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